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经对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智光工业能效基金，可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资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小卫 潘文中 张德仁

2019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起设立智光工业能效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年 月 日